216--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 
关于给予违反利率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批复  
（银监办发〔2004〕144号）

安徽银监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违反利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问题的请示》（皖银监发〔2003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、贷款利率的，银监局根据授权，有权给予行政处罚。

你局有权依法处罚邮政储蓄机构提高利率吸收存款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对违法行为的查处，从违法行为开始之日起计算，而不是银监局成立之日。

你局请示中的违法行为应从2003年10月9日起计算。

二○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